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法委办发〔2021〕10号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委全面依法治市（州）委员会，省直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职律师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

（一）分级分类统筹推进。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党政机关）应当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综合考虑机构设置、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选择符合实际的公职律师工作模式、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分级分类推进，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实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或者开展公职律师工作，推动乡镇党政机关根据需要设立公职律师或者开展公职律师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省级党政机关原则上都应当设立公职律师。其中，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党政机关要在2021年底前全部设立公职律师，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2021年底前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力争达到75%。

“十四五”期间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2025年前）

市级、县级党政机关要加快发展公职律师队伍。其中,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党政机关要在 2021 年底前全部设立公职律师,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 2021 年底前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分别力争达到 50%、30%。“十四五”期间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级、县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2025 年前)

(二) 顾问过渡衔接推进。因缺少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人员而暂时无法设立公职律师的党政机关,要统筹推进公职律师与法律顾问工作,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中法委发〔2021〕1 号)要求,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可以聘请律师、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建立本单位内部法律顾问队伍,由内部法律顾问履行公职律师相关职责。外聘律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应当征求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由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对其政治表现、职业操守、专业特长、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把关。(责任单位:市级、县级党政机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完成时限:2022 年前)

(三) 统筹调配协调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应设尽设后仍不能实现工作覆盖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同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队伍,建立公职律师统一服务平台和统筹使用机制,集中配备公职律师为党委、政府

各部门提供服务,或者对本地区公职律师进行跨部门调配使用,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人才短缺问题,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无公职律师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业务需求,选派符合条件的公职律师为申请部门提供法律服务。

鼓励各地探索实行公职律师分类管理使用模式,按照党务、执法、综合等部门类别统筹发展本地区公职律师队伍,有针对性地为党委工作部门、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综合管理部门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2023年前)

(四)条块结合创新推进。在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党政机关内探索公职律师系统调配机制,由上级单位组织组建系统公职律师人才库,推行公职律师跨层级跨地域调配使用。无公职律师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上级单位组织提出申请,由上级单位组织结合业务需求,选派符合条件的公职律师为申请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鼓励具有上下级业务指导关系的党政机关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在上级单位组织协调下,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跨层级跨地域调配使用等工作机制,消除公职律师工作盲区。(责任单位:相关党政机关,完成时限:2023年前)

（五）畅通渠道系统推进。党政机关应全面摸排本单位、本系统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公职人员情况，加大法律专业人才配备、培养和使用力度，鼓励、支持本单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促进公职律师队伍人数逐年增长。按照中办发〔2016〕30号文件要求，对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但符合中办发〔2016〕30号文件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公职人员，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开展考核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2022年前）

（六）递进培养梯次推进。缺乏法律专业人才的党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尽快招录、遴选、聘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鼓励、支持在职干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干部优先安排在法律工作岗位，为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创造条件。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公职律师准入条件，择优选任公职律师。（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2025年前）

（七）准入退出常态推进。党政机关应建立后备公职律师人才库。公职律师人数不足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应当尽快从后备人才中予以补充。公职律师因健康状况、专业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胜任公职律师工作的，或因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不适宜再担任公职律师的，党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公职律师

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或者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或者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应当及时向原颁证机关申请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二、积极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

（八）明确履职范围。党政机关要认真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等中央部署要求，结合本单位公职律师队伍配备情况和法治建设实际，鼓励、支持公职律师重点围绕以下事项履行职责：1. 为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2. 起草、论证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3. 审查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当事人的重大合同；4. 参与处置涉法涉诉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信访案件；5. 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6. 参与法治宣传，协助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党政机关处理前述重点事项以外的决策事项或者法律问题时，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安排公职律师参与，听取公职律师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2022年前）

（九）健全履职机制。党政机关要按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法治四川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落实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完善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程序，明确应当听取公职律师意见的决策事项清单，保障公职律师有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同一单位或部门具备3名以上公职律师的，可以试行设立首席公职律师职位。首席公职律师的确定，以公职律师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实务能力、专业本领、执业年限等为依据。党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安排首席公职律师和担任法治工作部门负责人的公职律师参与，并充分听取公职律师意见，发挥法制审核把关作用。（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2022年前）

（十）健全履职方式。党政机关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通过以下方式鼓励、支持公职律师发挥作用：1.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座谈、研讨等活动，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2. 明确在党政机关有关公文、合同、协议的拟制、办理、审核、签署等环节，应当由公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3. 制定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等工作流程，统筹安排公职律师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调解等专业性法律事务；4. 明确公职律师履职不受他人干涉，保证公职律师独立发表法律意见；5. 其他符合本单位实际、有利于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的方式。（责

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2025年前）

三、着力完善公职律师使用管理机制

（十一）强化专业管理。党政机关内部负责党内法规工作、政府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法治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公职律师工作，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申请颁证、业务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以党政机关名义申请公职律师工作证，不得以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名义申请。根据工作需要，党政机关可以明确专门的公职律师岗位，推进公职律师工作专职化、专业化。已设立公职律师的单位应保证法治工作机构的公职律师人数不得少于1人。（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2023年前）

（十二）强化人才培育。把公职律师纳入各地区各部门人才培养规划和专项人才库，制定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分类分级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实务技能培训，保障公职律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脱产培训。

畅通公职律师与社会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交流渠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职律师开展交流挂职工作，选派公职律师到法院、检察院进行跟班学习，促进公职律师提高业务能力。探索构建高校合作培训机制，在律师事务所建立公职律师实训基地，组织公职律师参加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同堂培训及模拟法庭活动。律师协会应有针对性地制定公职律

师培训计划，确保公职律师享有与专职律师同等的学习机会。加强对民族地区公职律师双语素质能力的培训培养。（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级法院、检察院，各级律师协会；完成时限：长期）

（十三）强化考核激励。党政机关应当根据公职律师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并结合公务员年度考核、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对公职律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表现优异的公职律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表扬，并在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探索推行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由公职律师或符合申请公职律师条件的人员担任。推进公职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实绩评价机制建设，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涉法事务、指派任务的，考核结果不合格。公职律师的考核结果是继续聘任、使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十四）强化工作保障。党政机关要强化公职律师工作保障，将公职律师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要保障公职律师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执业权利，为公职律师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公职律师跨部门、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予支持，使用单位应做好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公职律师因履行职责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

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法院、检察院，各律师协会；完成时限：长期）

（十五）强化服务建设。依法保障公职律师加入各级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参加律协组织的活动。加强各级律师协会内设公职律师工作机构建设，做好公职律师会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在各级律师协会领导班子、理事会、监事会中配备适当比例的公职律师。（责任单位：各律师协会；完成时限：长期）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加强组织保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公职律师工作，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负责统筹推进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本单位公职律师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十七）加强指导监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公职律师工作，加强对公职律师的资质管理、业务指导，要充分发挥具体组织协调作用，推动工作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下级单位公职律师工作的指导（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十八) 加强考核评价。将公职律师工作纳入各级党政机关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县级以上地方党政机关每年度要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公职律师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作为法治建设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报送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十九) 加强法治督察。把公职律师工作情况作为法治督察的重要内容。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地区各部门公职律师工作进行督察,各地区各部门相应开展督查,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各级党政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人民团体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参照本措施执行。

